

##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2、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3、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情况；4、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5、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情况；6、按规定对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情况；7、按规定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等级和卫生检测报告情况；8、按规定建立完整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情况；9、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10、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情况；11、按规定处理公共用品用具情况；12、具备基本卫生条件情况；13、配备/正常使用防病媒生物或废弃物存放设施设备情况；14、索取公共过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15、按规定处置危害健康事故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	辖区公共场所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场检查	1次/一年
2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1、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情况；3、卫生技术人员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4、药品和器械管理是否符合要求；5、医疗文书管理是否符合要求；6、查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7、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和传染病防控措施；8、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是否符合规定；9、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要求；10、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1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12、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13、出具虚假证明的；14、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15、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16、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17、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18、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19、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辖区医疗机构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场检查	1次/一年